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3 日（案號：A20030200228）2 至 4 歲

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6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106 年○○月○○日生）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等規定，乃以 109 年 4 月 3 日（按：發文日為 109 年 4 月 6 日）（案號：A20030200228）2 至 4 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每月核發育兒津貼新臺幣 2,500 元。訴願人不
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8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3 日（該函記載為發文日 109 年 4 月 6 日
；案號：A20030200228）2 至 4 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
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